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二 零 一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80,047	108,276
銷售成本		(25,609)	(47,179)
毛利		54,438	61,097
其他收入		1,549	2,8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6,423)	4,9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8)	(4,016)
行政費用		(54,979)	(43,525)
其他經營費用		(1,168)	(1,210)
經營(虧損)/溢利	2	(10,021)	20,112
財務費用	3	(2,496)	(2,704)
除税前(虧損)/溢利	4	(12,517)	17,408
所得税開支	5	(2,125)	(3,549)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642)	13,859
應 佔 方:			
一本公司擁有人		(13,816)	14,146
一非控股權益		(826)	(287)
		(14,642)	13,859
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	6	(0.8)港仙	0.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642)	13,85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5,128)	3,206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314)	1,959	
		<u> </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442)	5,165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21,084)	19,024	
		<u> </u>	
應 佔 方:			
一本公司擁有人	(19,729)	18,802	
一非控股權益	(1,355)	222	
	(21,084)	19,024	
	(21,001)	17,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ハ月二十口(未經審核)	
	附註	(木經番核) 千港元	(經審核) <i>千港元</i>
	門,用土	l /e /l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5	8,015
投資物業		38,900	38,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38	48,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80	29,150
商譽		2,994	2,99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357	127,625
流動資產			
存貨		27,781	31,9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282,696	231,4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4,493	40,916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95	1,878
可收回税項		222	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0	3,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18	34,229
流動資產總值		383,365	343,8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186,505	155 57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O	58,275	155,572 37,419
應付税項		3,077	1,997
13 11 11 OR			1,997
流動負債總值		247,857	194,988
流動資產淨值		135,508	148,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865	276,441
非流動負債		<i>(1)</i>	(2.12-
股東墊款		63,946	62,438
資產淨值		192,919	214,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127,176	146,905
	172,760	192,489
非控股權益	20,159	21,514
股本權益總值	192,919	214,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	有人 應 佔			
	已發行	其他	保留		非 控 股	股本權益
	股本	儲備	溢利	總 額	權 益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 零 一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經 審 核)	45,584	103,963	42,942	192,489	21,514	214,003
購 股 權 取 消	-	(4,069)	4,069	-	-	-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5,913)	(13,816)	(19,729)	(1,355)	(21,0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584	93,981	33,195	172,760	20,159	192,91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584	98,305	21,130	165,019	20,687	185,706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4,656	14,146	18,802	222	19,0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584	102,961	35,276	183,821	20,909	204,7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0,002) (896) 18,825	69,201 (992) (25,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 外匯兑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73) 36,488 (515)	42,806 47,068 51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	33,900	90,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118	83,552
作為擔保銀行融資的抵押銀行透支	3,260 (2,478)	6,8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00	90,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期採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用於編制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本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	珠寶貿易		
	及其他業務	及製造	投 資 控 股	總 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1,697	28,350	_	80,047
2371 47 33 11	71,077	20,550		00,017
分部業績	8,784	291	(19,096)	(10,021)
對 賬:				
財 務 費 用				(2,496)
除税前虧損				(12,5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旅遊相關	珠寶貿易		
	及其他業務	及製造	投資控股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06,704	33,536	164,482	504,722
八刘名唐	150 205	(12 =	(5.01 =	250 (51
分 部 負 債 <i>對 賬:</i>	179,307	6,127	65,017	250,451
_至				61,352
TANA IONA HOAR				
負債總額				311,803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 部 收 入 對 外 客 戶 銷 售	55,365	52,911	_	108,276
分 部 業 績	17,586	2,148	378	20,112 (2,704)
除税前溢利				17,4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經審核) <i>千港元</i>	投資控股 (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55,150	36,132	180,147	471,429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4,610	7,890	65,510	218,010
負債總額				257,426
		=	對外客戶! 至六月三十日 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大陸			38,334 41,713	43,229 65,047
			80,047	108,276

[#]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的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1,610,845

1,673,586

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989 1,507 1,268 1,436

2,704

2,496

4.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税前溢利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5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5,000港元)。

5.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3,816)

14,146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 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普通股股數

1,823,401,376 1,823,401,376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平均價,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兩段期間皆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均已取消。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243,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749,000港元)。本集團定給客戶之信貸期限通常由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九十日內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231,395 175,720 10,111 4,850 1,830 956 45 223
	243,381 181,749

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139,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987,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36,681	93,11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595	26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86	608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27	1,001
	139,289	94,987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15至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內清付。

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連人士	交 易 性 質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若干董事擁有	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			
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所得款淨額	(i)	199	110
若干董事擁有				
實益權益之公司*/**	租金支出	(i)	1,534	1,269
股東#	利息支出	(ii)	1,436	1,436

- * 本公司之該等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 ** 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此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 (ii) 利息支出乃按未償還之股東墊款結餘以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

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報告日,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公積金計劃供款

1,028

1,0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6.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約14,6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純利至出現淨虧損之變動主要乃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6,400,000港元,而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900,000港元;(ii)法律費用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四海旅遊」)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入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錄得約6,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計入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約12.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游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四海旅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下跌6.6%至約51,7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下跌50.1%至約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為約4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7.9%,而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0港元下跌4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業務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4,2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滙兑虧損,而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滙兑收益。業務下跌主要由於航空公司收緊獎勵機制及其他因素包括空難及泰國和越南地區的不穩定政治因素。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分銷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收入錄得下跌,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的需求,其需求並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維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下跌46.3%至約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9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900,000港元)。經營溢利的下跌主要來自收入及毛利的下跌,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下降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港元,但毛利率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14.2%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5,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6及1.5%)。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兑换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兑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 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份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總共1,185,210,8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總代價約為325,000,000港元。購股完成須待完成於該通函所載之完成條件,包括按照其完成條件完成出售協議,購股協議需與出售協議同時發生,始可作實。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remendous Success有條件同意購買South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South China (BVI)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當中包括四海的35%已發行股份及聯勁的15%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95,500,000港元。

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

上述交易須待達成詳載該通函「購股協議 — 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詳情載於該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的股票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損失為約6,400,000港元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的股票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損失為約5,100,000港元。

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投資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公平值層級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界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均列於第一級。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43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給予本集團全體員工之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均已取消。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四海旅遊將投放資源於推廣、宣傳及科技上,以繼續提高在商務旅遊市場,包括會獎旅遊(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預訂等等的地位。另外,四海旅遊將同時開發新的市場,其中郵輪市場由於近年來受到政府政策推廣和需求不斷上升,具有相當大的潛力。

此外,管理層亦將同時加強內部培訓及繼續發展我們的網上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四海旅遊將繼續與全球旅遊業務夥伴合作,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將定位為在商務旅遊市場上最熱門的旅遊管理公司之一。

貿易及製造

管理層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在來年管理層將會加強及整合現有銷售點之銷售規模和利潤能力,以達至收入增長和利潤改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持 股 量 約 佔 總 發 行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目	之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 益 擁 有 人 受 控 制 法 團 之 權 益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487,949,760 (附註)	487,949,760	26.76%
(「Gorges 先生」) 張賽娥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	487,949,760	26.76%

附註: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吴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吴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合共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董事及主 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普 通 股	持 股 量 約 佔 總 發 行 普 通 股
股東名稱	身 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石保棟 (「石先生」)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185,210,894 (附註a)	65.00%
東勝置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東勝」)	實益擁有人	1,185,210,894 (附註a)	65.00%
盈 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b)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b)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吳麗琼 (「吳女士」)	配偶之權益	1,344,181,812 (附註c)	73.72%

附註:

- (a) 東勝由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東勝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65%之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東勝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及東勝被視為擁有該65%股份權益。
- (b) Bannock 為 盈 麗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盈 麗 持 有 之 487,949,760 股 本 公 司 股 份 包 括 由 Bannock 直 接 持 有 之 237,303,360 股 股 份。
- (c) 吳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參與人士 之姓名 或類別	次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i>(附註 a)</i>	購 股 權 行 使 期 限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i>(附註b)</i>
董事 張女士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 -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18/09/2009–17/09/2017 18/09/2010–17/09/2017	2.00 2.00 2.00
Gorges先生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 -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18/09/2009-17/09/2017 18/09/2010-17/09/2017	2.00 2.00 2.00
吳旭茉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 -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18/09/2009–17/09/2017 18/09/2010–17/09/2017	2.00 2.00 2.00
吳旭峰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 -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18/09/2009-17/09/2017 18/09/2010-17/09/2017	2.00 2.00 2.00
小計: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								
總計	6,733,333 6,733,334 6,733,334	- - -	- - -	6,733,333 6,733,333 6,733,334	- - -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18/09/2009–17/09/2017 18/09/2010–17/09/2017	2.00 2.00 2.00
小計:	20,200,000			20,200,000				
總計	92,200,000		<u> </u>	92,200,000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份比

%

十二個月內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無 不多於33¹/₃ 不多於66²/₃ 100

(b)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股份代繳補償費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